

证券代码：873062

证券简称：汉王鹏泰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会议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62	汉王鹏泰	2024 年 4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4 年度对外投资理财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24 年度汉王体系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汉王体系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 9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 363 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洪彬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 363 室 邮编：100193 联系电话：010-82786722 传 真：010-8278672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